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环函[1999]200号

关于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市计划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北京市垃圾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环境，同意建设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。建设规模为新建2台600吨/日垃圾焚烧炉，配套安装2×1.2万千瓦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垃圾焚烧厂厂址选在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，要合理布局，加强绿化，防止恶臭污染。

2.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应贮存于垃圾贮存仓内，垃圾贮存仓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，必须附设污水收集装置，用于收集垃圾沥滤液。危险废物不得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。

3. 应采用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技术，焚烧炉烟囱高度不低于80米。采用袋式除尘器，干除灰方式，焚烧炉尾气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《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的规定。

4. 焚烧残渣要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,妥善处置。

5. 工程初步设计中,要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水处理方案,废水经处理后回用,不得外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工程竣工后,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工程方能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主题词:环保 监督 城建 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: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,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,北京市环境保护局,北京市高安屯生活垃圾焚烧厂,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1999年6月7日印发